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失控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失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的（2021）浙 0212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豪”）对被申请人东望智能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东望智能管理人。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一）破产清算申请简述

1、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65589577H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10-048B 室

法定代表人：张裕波

2、被申请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810961740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新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永良

3、申请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4、破产清算申请事由：宁波港豪以东望智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鄞州法院申请对东望智能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鄞州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申请人宁波港豪进出口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指定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本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失去对东望智能的控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截止目前，东望智能仍处于失控状态。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东望智能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对东望智能的控制权不产生变化，东望智能依旧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公告事项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东望智能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212 破申 1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